

**清丰县马庄桥镇人民政府清丰县菌菇产业融合发展示范
项目配套工程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清采公开-2025-6
- 2、项目名称：清丰县马庄桥镇人民政府清丰县菌菇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配套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391171.35元；最高限价：5391171.35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4015001001	清丰县马庄桥镇人民政府清丰县菌菇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配套工程项目	5391171.35元	5391171.35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主要包含道具美陈、广告物料、雕塑定制、项目集成式房屋定制、舞台灯光设备、氛围灯、菇宿软装、景观配套（详见采购需求）。

（2）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标准；

（5）供货期：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6）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质保期：1年；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政策待遇。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z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4月0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4月0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http://www.pyssggzy.cn>)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清丰县马庄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清丰县马庄桥镇

联系人:陈志栋

联系电话:1509024677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森林半岛21号楼

联系人:郭晓丽

电话:15639377517



发布人: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03月12日